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465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潘头慈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。

二、請釋明本件聲請，利息及違約金起算日為民國108 年8 月21日（即應於每月20日前給付分期款）之依據，並應提出相關債權釋明文件。

三、承上，如債務人應於每月20日前給付分期款項，則請陳報債務人於最後一期即109年1月20日是否有繳納所積欠之債務？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鍾仕傑